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營業額	2	14,062	559,525
銷售成本		(12,624)	(325,120)
毛利		1,438	234,405
其他收入		301	10,766
銷售支出		(1,454)	(53,800)
行政支出		(5,133)	(25,822)
經營產生之(虧損)/溢利		(4,848)	165,549
財務費用	4	(15,782)	(3,84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0,630)	161,705
所得稅支出	5	-	(35,310)
本期間(虧損)/溢利	6	(20,630)	126,395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630)	120,387
少數股東權益		-	6,008
		(20,630)	126,395
每股(虧損)/溢利	7		
基本(港仙/每股)		(0.9)	5.9
攤薄(港仙/每股)		N/A	5.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6,696	25,392
預付租金		9,307	9,407
		36,003	34,799
流動資產			
存貨		3,430	4,1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5	3,074
應收賬款	9	4,771	5,146
預付租金		200	2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56	145,237
		13,082	157,843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88,327	24,972
應付賬款	10	10,242	10,4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030	132,295
		629,599	167,756
流動負債淨值			
		(616,517)	(9,913)
		(580,514)	24,88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585,000
遞延稅項		1,215	1,157
		1,215	586,157
負債淨值			
		(581,729)	(561,2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394	54,394
儲備		(636,123)	(615,665)
權益總額		(581,729)	(561,2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制。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藥品。

編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持續經營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 20,630,000 港元，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值約 616,517,000 港元及負債淨值約 581,729,000 港元。該等狀況顯示本集團現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能否持續經營為一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財產變現及履行其對債務人之承擔。

本集團約於二零零四年開始陷入財政窘境。由於本公司未能償還一筆銀團貸款，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在渣打銀行提出申請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 Darach E. Haughey (何熹達) 先生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以保存本公司之資產，並考慮及審閱所有重組方案，以盡量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爭取最高之回收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進入除牌程式的第三階段。其後 Best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投資者」) 決定參與對本公司之重組。

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各自之顧問經過多輪商討後，制訂出重組建議之條款。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i) 股本重組；(ii) 債務重組；(iii) 新股認購；及(iv) 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有關本公司復牌之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告知本公司獲准進行復牌建議(經其後呈交所補充)，惟須在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達成各項條件後，並獲聯交所上市科之信納，方可作實。

在假設本公司之重組建議能夠順利完成，及本集團於重組財務後將能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之基礎上，本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

經審視及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事務、本公司所面對之索償額及進入第三階段之除牌程序，董事認為已提交的重組方案實為本公司恢復償債能力、繼續發展及改善其業務可以選取之最佳途徑。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財務報表誠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將要作出調整，把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數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銷售營業額

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為售賣藥品予客戶取得之銷售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藥品	14,062	559,525

3. 分類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之製造及分銷。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即「製造及分銷」及「公司及其他」）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製造及分銷		公司及其他		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4,062	559,525	-	-	14,062	559,525
分類業績	(1,168)	154,374	(3,981)	409	(5,149)	154,783

4.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銀團借貸之利息	15,782	3,844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海外		
本期間撥備	-	35,310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在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通行稅率計算。

6.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集團本期間之（虧損）/溢利已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	6,557
商譽攤銷	-	612
預付租金攤銷	100	-
折舊	1,283	11,099

7. 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三年：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0,6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盈利約120,38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175,742,000股（二零零三年：2,039,152,236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可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收益乃根據該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20,38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2,104,075,604股之加權平均數普通股，該2,104,075,604股為本期（該期間在計算每股基本收益中使用）已發行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039,152,236股與64,923,368股之和，該64,923,368股為結算日假設已發行但無需代價之認股權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本期間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約為2,357,000港元。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通常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帳款。高級管理人員將定期審閱逾期之應收帳款。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3,817	14,192
減：呆壞賬撥備	(9,046)	(9,046)
	<u>4,771</u>	<u>5,146</u>

按發票日及扣除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下	2,006	1,704
31日至60日	1,154	964
61日至180日	1,611	2,478
超過180日	-	-
	<u>4,771</u>	<u>5,146</u>

10. 應付賬款

按收取貨品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下	1,091	1,645
31日至60日	335	804
61日至180日	1,511	790
超過180日	7,305	7,250
	<u>10,242</u>	<u>10,489</u>

11.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資本承擔。

12. 或然負債

尚未進行本集團或然負債之全面審查。然而，根據重組計劃，向本集團提出之法律訴訟或清盤呈請（如有）將接受正式審裁程式、處理及妥協。

除上述者之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未發覺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1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在本期間有如下與關聯方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u>二零零四年</u>	<u>二零零三年</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從關聯公司採購	-	6,975
向關聯公司支付房租	-	680
	<u>-</u>	<u>680</u>

公司董事陳靜根先生及蔡崇真先生對關聯公司有具有重大影響。

14. 結算日後事項

清盤呈請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本公司清盤呈請之重新聆訊，關淑馨法官頒令，將呈請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審理。

重組及復牌

聯交所就復牌之裁決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告知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本公司並未提交所需之有效復牌建議與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裁決一致。然而，經考慮所有由覆核人士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重新召開之覆核聆訊所呈交之資料(包括書面及口述)，本公司獲准進行復牌建議(經其後呈交所補充)，惟須在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達成各項條件後並獲聯交所上市科之信納。

此後，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之代表、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已致力希望達成全面遵守聯交所所述之條件。

鑒於於此六個月期間內包括各段悠長公眾假期，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全面遵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現正向聯交所尋求批准延長達成該等條件之期限。

債務重組

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批准本公司及其所有債權人(擁有對本公司之非優先索償)根據香港法例公司法(第32章)第166條訂立之協議計劃(附帶修訂)。該協議計劃已於由法院指令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獲正式批准。高等法院已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就此申請進行聆訊。

資本重組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資本重組。本公司亦已向開曼群島法院作出重組其資本之申請。是項呈請之聆訊日期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560,000,000港元）有大幅下降。營業額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不再綜合計算一些附屬公司。

股票暫停交易以及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本公司股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暫停交易。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渣打銀行作為本公司債權人，提出對本公司進行清盤之申請。在渣打銀行之要求下，黎嘉恩先生及 Darach E. Haughey（何熹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本集團失去了對一些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詳細資訊請參見二零零四年財務報表附註2）。因此，該些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現金流均不再在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重組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就本集團之重組，已物色一名投資者 Best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份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建議已提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本公司獲准進行復牌建議（經其後呈交所補充）；惟須在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達成各項條件後並獲聯交所上市科之信納，方可作實。

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已致力希望達成全面遵守聯交所所述之條件。

未來發展前景

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已盡力恢復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合作合營企業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為銷售藥品和保健品，一家合作合營企業（「合作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自此，合作公司利用其在中國的合作方強大的分銷網絡在中國銷售醫藥產品和保健品。合作公司業績理想，二零零七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其營業額超過 148,000,000 港元。

鑒於日趨老齡化的人口、中國逐步提高的保健意識和日益增長的收入水平，預期合作公司的業務將會穩步增長。

老來壽

為進一步改善及提升本集團之業務，合作公司亦獲濟南老來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老來壽」）委任為其中國（包括香港）之獨家代理經銷商。

老來壽主要從事藥品及保健食品之研究、製造及分銷。現時，老來壽擁有八項藥品之註冊登記、三種保健產品、兩種專利保健品（即老來壽膠囊及開元唐泰膠囊）之生產權，及其他正在申請階段之專利項目。

合作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與老來壽訂立一項獨家代理協議。根據該協議，待本公司股份成功復牌後，合作公司將成為在中國享有老來壽產品獨家分銷權之獨家代理商。此外，合作公司亦會成為在中國興辦「老來壽保健俱樂部」之單一獲授權人。

老來壽產品之銷售預期每年可並有助改善本集團之溢利能力。

此外，合作公司將動用本公司所籌得之資金於中國其他挑選地區成立其本身之「老來壽保健俱樂部」，以及開設專門店。董事相信，合作公司成立自身之零售店舖，以及將現有之特許店舖納入合作公司之內將可大幅提升本集團之邊際溢利，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可獲取零售銷售利潤。

外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兌換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股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和已發行股本未發生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來源

由於本公司已被委任臨時清盤人，本集團目前之主要資金來源為投資者之財務資助及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

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列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	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蔡崇真	好倉	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883,400,000 34,000,000	(1)	40.60% 1.56%
張秀瓊	好倉	配偶權益	917,400,000	(2)	42.16%
陳靜根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883,400,000	(1)	40.60%
陳林美妹	好倉	配偶權益	883,400,000	(3)	40.60%
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883,400,000	(1)	40.60%
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Ansbacher (BVI)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883,400,000	(1)	40.60%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好倉	其他	186,200,000		8.56%
----------	----	----	-------------	--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以 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 受託人之身份持有，而 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 全部已發行單位元則由 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以 The C&C Trust 受託人之身份持有。The C&C Trust 為全權家族信託基金，其受益人包括蔡崇真先生及其配偶及陳靜根先生之家族成員。

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靜根先生（作為 The C&C Trust 之創辦人）及蔡崇真先生（作為 The C&C Trust 之受益人）乃被視為於 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以 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秀瓊女士透過其配偶蔡崇真先生之權益被視為擁有 917,4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3. 陳林美妹女士透過其配偶陳靜根先生之權益被視為擁有 883,4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已被委任臨時清盤人，故本公司未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前，本公司會委任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並將作出安排以遵守所有企業管治的守則。

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向戴啓興先生、趙貫修先生、鍾衛民先生及盧華威先生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21 條。於整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並無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前，本公司會立即委任合適人選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由於審核委員會尚未成立，本中期尚未經過審核委員會審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發售新股。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份仍然暫停買賣，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並不適用。

承董事會命
遠東生物製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主席
戴啓興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於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戴啓興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貫修先生和鍾衛民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feptcl-399.info/> 刊登的內容。